证券代码：301361　　证券简称：众智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高新区雪梅街 2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新征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7 人，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86,71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5372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86,362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2357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人数 62 人，代表股份 350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015%。

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人数 62 人，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5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15%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董事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予以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86,639,700	99.9148%	59,400	0.0685%	14,500	0.016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76,800	78.9279%	59,400	16.9376%	14,500	4.1346%	0	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华联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叶剑平律师、王艺陶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中结论性意见如下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华联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